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8〕94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郑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郑政土〔2017〕46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柴郭村集体耕地 4.881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57 公顷，共计 4.8975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8818 公顷），作为你市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6日印发

